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斯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甲○○基於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許，與真實身分不詳成年人士（下稱某甲）約定每提供1帳戶即可取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對價，並依某甲之指示，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放置於臺南火車站之置物櫃，供某甲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該等帳戶資料。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23頁），核與證人張佑任（見警卷第9至17頁）、周冠丞（見警卷第21至43頁）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9至43頁）、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見警卷第45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

01 論科。

02 二、論罪部分：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4 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05 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修正後移列於同法第22條，惟
06 其行為、處罰範圍及刑罰效果均未變更，不生比較新舊法之
07 問題，故逕適用裁判時法。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
09 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罪。

10 三、量刑審酌理由：

11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
12 用，促成他人得將本案帳戶用以危害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
13 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所生危害並非輕微。除上
14 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
15 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可資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因
16 素（至其偵查中並未坦承之情形，應作為其認罪折讓程度之
17 評價依據）；2.被告本案行為前，曾因交付金融帳戶，於10
18 2年間，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
19 刑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
20 本院卷第13至16頁），已非初犯，其責任刑方面欠缺折讓、
21 減輕之空間，不宜如初犯者從輕量處；3.被告具大學肄業之
22 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須扶養母親、目前在物流
23 中心從事理貨員、月收入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學
24 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
25 第123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6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8 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陳品穎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2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1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6 後，5年以內再犯。